

上海电机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设施功能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4192478-00221671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25-工 02-0045

项目名称：上海电机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设施功能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上海电机学院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3日 2025年04月23日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7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 31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电机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设施功能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07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4192478-00221671**

项目名称：上海电机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设施功能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84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电机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设施功能提升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拟建设具有美感、科技感、向未来的国际交流中心。整体要求：①室内外装修施工（含室内外拆除、室内外装饰、室内强电及给排水安装、室内弱电智能化改造综合布线、室内外标识标志等，未详尽项见招标清单明细所列）；②达到室内装修设计要求及相应效果（含软装，照明，标识，二次机电设计，其中消防及弱电专业设计由学校指定单位配合）。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天**

本项目（**不允许**）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供应商与招标人、潜在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2）本项目施工单位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投标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禁止转包；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为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记录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4-24 至 2025-04-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5-0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7 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5-0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7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属性：施工、装饰装修类。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3.1 供应商需在网上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2 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正 2 副、投标保证金转款回执参加开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电机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

联系方式：段老师 38224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联系方式：13523116834、159218709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苑玉新、张惠琪

电 话：13523116834、159218709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上海电机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设施功能提升项目
2.	采购预算	1840000.00 元 ; 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1840000 元, 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本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价后, 乙方先支付审价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给甲方, 甲方再支付至审价金额的100%。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后, 确认项目无质量问题, 甲方再返还质保金给乙方。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 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d)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e)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供应商需在不晚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全额汇到采购代理单位。 保证金收取帐户： 帐户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帐号：7311 4301 8260 0083 676 注：备注栏写“25-工 02-0045 项目磋商保证金”。以提交并确认通过后为准，请各供应商留意。（若截止时间前未确认通过，则视为缴纳保证金未完成）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注：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时，需注意操作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供应商提供交入磋商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招标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提醒：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成功后，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一览上传保障金转款回执，并确认通过，可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 95763 进行咨询，否则因云平台系统认定保证金未缴纳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0.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1.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间： 2025-05-07 13:3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13.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间： 2025-05-07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2364号（人行入口）7楼会议室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失败。</p> <p>供应商如需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p> <p>其中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算：清单编制费及标底编制费按“沪价计联[2005]834号”文计算和交纳。</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清单编制费+编制招标控制价费)*55%(项目最低收费3000元)。</p> <p>供应商如对该收费标准不清楚，可向招标代理方咨询。中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实施磋商/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相关要求进行电子磋商响应。</p> <p>(2)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c)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

-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6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 (1) 竞争性磋商函；
 -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 资信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
 - 3) 营业执照；
 - 4) 企业相关资质和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以证明文件为准）；
 - (6)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近年信誉情况（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说明情况即可）；
 - (7)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报价
-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
工、管理等一切费用。本项目空气检测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
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
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
不得漏填项目。
-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 4.1 详见前附表。
5. 有效期
-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

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20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中期与其磋商。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评审步骤

(一)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1.1 资格检查

上海电机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设施功能提升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2	自定义	(2) 供应商资格声明	(2) 供应商资格声明	项目级
3	自定义	(3)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4	自定义	(4) 企业相关资质和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相关资质和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5	自定义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6	自定义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7	自定义	(7)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	(7)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	项目级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1.2 符合性检查

上海电机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设施功能提升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1)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1)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项目级
2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是否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项目级
3	(3)是否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	(3)未出现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	项目级
4	(4)同一供应商是否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未出现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项目级
5	(5)投标有效期是否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5)未出现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项目级
6	(6)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未出现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项目级
7	(7)是否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未出现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项目级
8	(8)是否未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	(8)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	项目级

(二) 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进入磋商程序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措施机会。供应商代表（必须为本公司有参保人员）对项目进行磋商陈述。
-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为本公司有参保人员）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 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所有供应商各自的总得分。

(四) 确定成交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单位。如果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因故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上海电机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设施功能提升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标评分	0~30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报价得分 $B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p> <p>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p>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类似项目的业绩	0~10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2022年截止到招标公告截止前的日期内）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10分。没有有效得类似业绩项目的得0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否则将不认可。未提供得0分
现场保护措施	0~5	保证施工场地周边人员正常出行的措施（防干扰、出入安全等）。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4-5分；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3分；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施工方案：建设工程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	1~15	1)建设工程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根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15-10分），较好得（9-4分），一般得（3-1分）
整体施工方案：施工的进度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及自报延误处罚措施设置	1~15	2)施工的进度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及自报延误处罚措施设置的合理性、有针对性，及投标文件中另说明其他承诺等：根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答情况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15-10分），较好得（9-4分）

		分），一般得（3-1 分）
整体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3	3) 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根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综合评价好得（3 分），较好得（2 分），一般得（1 分）
整体施工方案：保修措施承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保修措施承诺的合理性、有针对性）	1~5	4) 保修措施承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保修措施承诺的合理性、有针对性）：根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综合评价好得（5-4 分）；较好得（3-2 分）；一般得（1 分）
整体施工方案：对项目的配合、协调、管理、施工方案	1~5	5) 对项目的配合、协调、管理、施工方案：与招标人、项目涉及的单位等的协调与配合：根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综合评价好得（5-3 分），较好得（2 分），一般得（1 分）
整体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及证书，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1~7	6)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及证书，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拟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缴纳社保明细情况证明：根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综合评价好得（7-5 分），较好得（4-2 分），一般得（1 分）
施工机械设备	0~5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综合打分。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年限短、种类齐全得 4-5 分；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年限一般、种类一般齐得 2-3 分；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年限较长、种类不齐全

		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3 商务标评审

2.3.1、商务标评分(30分)；

2.3.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报价得分B=（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商务标、技术标汇总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商务标得分汇总。

五、授标

1. 中标候选单位推荐第1名

2. 定标原则：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六、评审注意事项

1. 参加评审的评委在评审、决标期间，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将中标结果通知各供应商，但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成交原因。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笔记本电脑和相关计价软件，若二次报价价格有调整，需现场提交经计价软件核算的与二次报价相对应的电子版清单，调整后的电子档现场留存采购代理单位，随后需做成补充商务文件（盖章、签字）两天内交至代理公司留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电机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设施功能
提升项目

发包人（全称）：上海电机学院

承包人（施工单位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施工方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甲乙各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各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各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一、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上海电机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设施功能提升项目

工程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

二、承包人承包内容

(一)、工程范围

本项目拟建设具有美感、科技感、向未来的国际交流中心。整体要求: ①室内外装修施工(含室内外拆除、室内外装饰、室内强电及给排水安装、室内弱电智能化改造综合布线、室内外标识标志等, 未详尽项见招标清单明细所列);

②达到室内装修设计要求及相应效果(含软装, 照明, 标识, 二次机电设计, 其中消防及弱电专业设计由学校指定单位配合)。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工程量清单。

三、具体要求

学院拟对上海电机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设施功能进行提升改造, 打造具文化底蕴和科技创新型国际交流中心, 为学校涵育新时代职业人提供有力支撑。

该国际交流中心在动线设计中, 需在空间体验上做出合理安排, 设计内容含入口公共走廊空间、工作室、会议室等, 以此满足学校的实际需求。

(区域划分, 仅供设计实施单位参考, 具体清单见附件一、上海电机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设施功能提升项目-清单)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交付完成。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工程量清单。

项目人员要求：

1. 供应商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团队人员中至少 3 人应具有 3 年相关经验。
2. 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壹年。
2. 在质保期内对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所有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维修。
3. 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维修服务。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选择制作材料的时候应考虑到上海的气候和项目的实际的环境，所使用的材料需要经久耐用。
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及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规划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规划项目，否则供应商将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本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价后，乙方先支付审价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给甲方，甲方再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后，确认项目无质量问题，甲方再返还质保金给乙方。

四、合同价款：

- 1、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实际未实施的项目进行扣减。
 - (1) 本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中标人对本工程实行“五包”：即包建设规模、包技术标准、包工程质量、包合同工期、包工程造价。

(2) 对所有专业分包的项目均纳入总承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均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且总包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内。

五、合同期限及施工工期

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必须在 50 日历天（中标单位投标时自报工期）内完成（计划开工日期为 /，计划竣工日期为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03 % 罚款。设计工作的周期由各方约定，以不影响施工及有关报批环节为原则来确定。

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要求，满足国家规定质量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如果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的施工质量没有达到承包人投标时自报等级的，承包人应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本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 支付质量违约金。

七、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并向另一方书面说明，就此情况下造成的合同延期履行、中止或提前终止，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正本叁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玖份，各方各执叁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三、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注：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成交后，签订三方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订立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本合同各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

上海电机学院

(公章)

住 所：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承包人（施工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章)

住 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性 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中标单位乙方施工，为执行《安全生产法》，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上海电机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设施功能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300号
3. 承包范围：按学校施工图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开工，至完工。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学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应为从事危险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 (1)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校园的工程现场情况，进行复核并签证施工现场资料。
 -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乙方应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再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会同安全监理同志负责联系，监察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检察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有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市共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有乙方自备。

11.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脚手架搭拆方案监理审批和安全交底后，监理傍站，安全员在岗或项目负责人监视下搭拆。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2.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

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4. 在校园工地，发生校园财产损坏失窃等安全事故，乙方有责任赔偿所造成的甲方损失。产生校园负面影响后果的，甲方有扣除安全违约金的权利。

15. 在施工中，实施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安全用电应做到“十不准”。乙方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应注意地下管理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7. 其他未尽事宜：

乙方应对施工区进行封闭施工，在施工期间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工地，若无法完全分离的，应安排专人指挥。

18.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上海电机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发包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定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以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证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的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提高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继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

情节和造成的和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上海电机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电机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设施功能提升项目
- 2、项目编号：
- 3、项目内容：本项目拟建设具有美感、科技感、向未来的国际交流中心。
整体要求：
 - ① 室内外装修施工（含室内外拆除、室内外装饰、室内强电及给排水安装、室内弱电智能化改造综合布线、室内外标识标志等，未详尽项见招标清单明细所列）；
 - ② 达到室内装修设计要求及相应效果（含软装，照明，标识，二次机电设计，其中消防及弱电专业设计由学校指定单位配合）
- 4、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水华路 300 号。
- 5、服务期限：甲乙双方商定。

二、项目背景

上海电机学院是一所面向先进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以工学为主，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理学等学科协调发展的普通高等院校。

学校成立于 1953 年，由原第一机械工业部电器工业管理局筹建，并由上海中学、上海工业学校、国立上海高级机械职业学校部分师生组建而成。学校初时校名为上海电器制造学校，先后历经了上海电机制造学校、上海电机制造技术专科学校、上海电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的发展演进。学校 1985 年在全国首批试点举办五年制技术专科教育，2002 年被列为国家重点建设高职高专院

校。2004 年，上海机电工业学校和上海机电工业职工大学并入学校；同年 9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学校更名为上海电机学院，升格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2011 年，学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列为“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单位，开始硕士研究生教育。2020 年，学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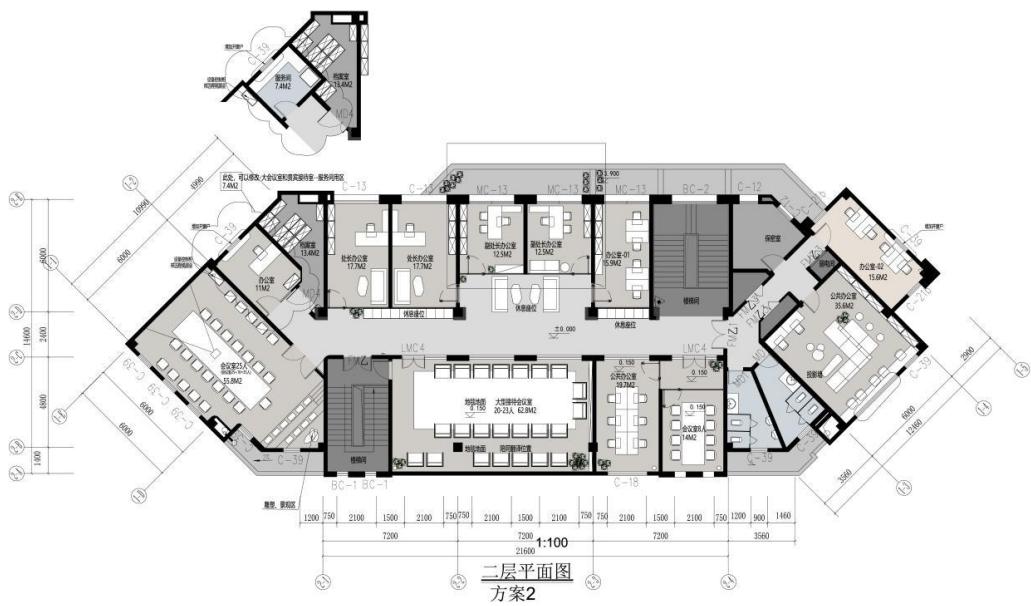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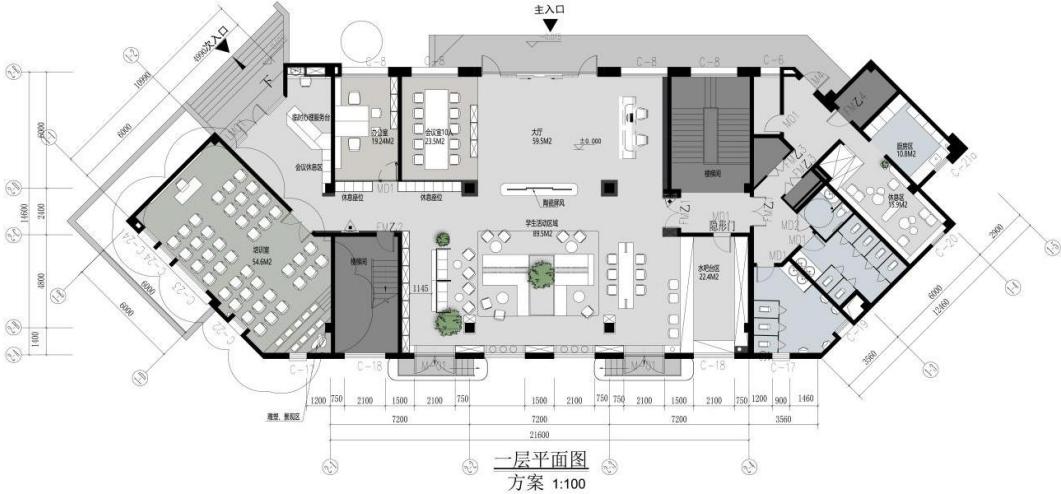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学院拟对上海电机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设施功能进行提升改造，打造具文化底蕴和科技创新型国际交流中心，为学校涵育新时代职业人提供有力支撑。

该国际交流中心在动线设计中，需在空间体验上做出合理安排，设计内容含入口公共走廊空间、工作室、会议室等，以此满足学校的实际需求。

(区域划分，仅供设计实施单位参考，具体清单见附件一、
上海电机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设施功能提升项目-清单)

附区域平面图：



四、项目人员要求

1. 供应商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团队人员中至少3人应具有3年相关经验。
 2. 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

更换。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壹年。
2. 在质保期内对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所有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维修。
3. 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维修服务。

六、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选择制作材料的时候应考虑到上海的气候和项目的实际的环境，所使用的材料需要经久耐用。
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及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规划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规划项目，否则供应商将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

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本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价后，乙方先支付审价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给甲方，甲方再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后，确认项目无质量问题，甲方再返还质保金给乙方。

八、 违约责任

- 1、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

成交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并向另一方书面说明，就此情况下造成的合同延期履行、中止或提前终止，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 3、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九、招标清单格式

1、如另需招标清单的 ZBQD 格式的请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苑玉新、张惠琪

电 话：13523116834、159218709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报价函、开标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三、资信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
 - (3) 营业执照
 - (4) 企业相关资质和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以证明文件为准）；
- 六、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近年信誉情况；
- 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竞争性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
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 _____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磋商首轮报价为：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发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 权 代 表：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上海电机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设施功能提升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自报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姓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项目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初步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壹年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的 %	
8	质量违约赔偿承诺		合同价的 %	
9	文明施工违约赔偿承诺		合同价的 %	
10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	预付款额度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13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3 %	
14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编号	分部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报价人应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进行报价，一旦成交不再调整。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		
3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相关资质和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正面)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反面)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资料（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www.creditchina.gov.cn).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and the text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and "www.creditchina.gov.cn". To the right, there are fields for "文件编号" (File Number), "生成时间" (Generation Time), and a QR code labeled "扫一扫" (Scan) with the text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Below these, the word "概述" (Overview)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A large black redaction box covers the main content area.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with three rows of data, each containing a label and a redacted value.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green button labeled "导出" (Expor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住所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0条	行政处罚信息	0条
守信激励信息	0条	失信惩戒信息	0条
重点关注信息	0条	资质/资格信息	0条
风险提示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资惩 | 专家库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地图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 范围内没有找到 相关的结果。

2、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页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interface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 information records. The search fields include '企业名称' (Enterprise Name), '执法单位' (Enforcement Unit), and '处罚日期' (Punishment Date).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table header with columns: 序号 (Sequence Number), 企业名称 (Enterprise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r Organizational Institution Code)), 企业地址 (Enterprise Address),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 处罚结果 (Punishment Result), 处罚依据 (Punishment Basis), 处罚日期 (Punishment Date), and 执法单位 (Enforcement Uni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note: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Note: This platform's information is based on the 'Notice on Reporting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 Information Records' (Cai Ban Ku [2014] No. 526).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the specific enforcement unit.)

- 注：1、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2、截图所附网站时间需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上述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可根据评分细则进行调整）：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雨季施工方案；
-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2)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自报主要装修材料品牌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自报主要装修材料品牌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

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例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的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格式）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做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